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14号

当事人：姚志翔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是广州市北欧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欧公司”）的负责人，负责北欧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北欧公司于2021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环保手续。主要排放废水、废气、猪粪等污染物，并配套部分污染治理设施。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欧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并于2023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调阅北欧公司《广州市北欧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中“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显示，该项目建设验收了一套污水暂存池。经执法人员无人机巡航发现，北欧公司在环保验收项目区域场内污水暂存

池位置未建设污水暂存池，实际为裸露林地。北欧公司项目验收过程中未如实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23年11月24日，我局向北欧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从）责改〔2023〕157号），限北欧公司在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欧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北欧公司仍未改正。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向北欧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1号），告知当事人拟处罚款10.6万元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与北欧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7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听证会主要意见如下：案涉污水暂存池原规划土地属于林地，办理使用手续需要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手续时间至少需要6个月以上，给予的3个月整改期限不合理。

我局结合听证会情况，考虑到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于2024年4月24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从）责改〔2024〕25号），限北欧公司在2024年8月1日前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2024年8月1日，我局对北欧公司进行复查，北欧公司已完成污水暂存池建设，并提交整改报告。

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17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23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

录、2023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于环保验收信息系统调阅的《广州市北欧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于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档案室调阅的《广州市北欧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2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1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1号）告知当事人拟处罚款10.6万元，经听证，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并于2024年4月24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从）责改〔2024〕25号），限北欧公司在2024年8月1日前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北欧公司已完成污水暂存池建设，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局于2024年9月13日再次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8号），告知当事人拟处罚款10.6万元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当事人于2024年9月23日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并提交《广州市北欧农场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保整改报告》、《广州市北欧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暂存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落实整改的内容与当事人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整改内容一致，并提供了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竣工验收材料，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考虑到当事人及时整改，完成污水暂存池竣工验收，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的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 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8（对个人裁量起点 25%+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

重点管理 5%+未排放污染物 0%+已建成，但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2%+一般区域 0%+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 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 次 0%+配合调查 0%）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提供客观反映整改效果的必要环境检测、修复、评估、鉴定等材料的，降低 40%的罚款数额”，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63600 元（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